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57%，以下简称“燧弘华创”）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华美银行签署了《保证协议》、与苏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作为保证人与苏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燧弘华创向苏商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8,000.00 万元。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持有燧弘华创 38%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公司担保事项分别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燧弘华创的其他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下简称“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美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

1、担保人：公司；

2、债权人：华美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4、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公司；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4、担保金额：8,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三）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李强；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4、担保金额：8,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8,820.7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6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58,796.97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美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

2、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沪弘智创《反担保函》（2 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